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6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元成规划设计”)
- 本次担保金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简称“上海银行”)借款4,989,000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的情况,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事项

2024年7月23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简称“合同”),对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989,000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借款人元成规划设计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含全资孙公司)、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2024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对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2024年7月,新增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277030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4室-1
经营范围:服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工程咨询(除工程造价咨询)、施工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信息软件集成及成果转化、软件开发、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物理专业。1985年于西南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09月至1998年11月在昆明冶金学院任物理教师,2007年01月至2011年11月在西弗吉尼亚大学任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08月在密歇根大学任研究员,2012年08月至2021年06月在福特汽车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21年0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首席氢能技术专家兼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前期与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保密条款,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条款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予以严格保密;遵守公司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在公司要求的范围内使用其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的商业秘密,不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公司资料、技术等商业秘密帮助其他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等可能对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在其任职期间内接受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相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返还公司。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16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本次质押后,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质押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69%;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6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8.5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26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5.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7月25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朱逢学	13,000,000	否	2024/7/25	2025/7/25	国海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9%	3.25%	名下实体经济经营需求
合计	13,000,000	-	-	-	-	49.69%	3.2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以下简称“共兴投资”)、共荣投资(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曼控股	84,169,800	21.04%	49,268,627	49,268,627	58.53%	13.23%	0	0
朱逢学	26,163,398	6.54%	0	13,000,000	49.69%	3.25%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0	0	0.00%	0.00%	0	0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0	0	0.00%	0.00%	0	0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2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4,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4,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8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2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1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5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85%,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74,8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6,118,56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魏健、刘心;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胡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345,916,609	99.947	130,100	0.0376	71,800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10,089	98.690	130,100	0.841	71,800	0.46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洁、张雷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已回购的5,999,943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此次注销及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605,348,484股变更为1,599,348,541股,注册资本亦将变更为1,599,348,5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总经理邵盛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邵盛平	3,500,000	21.16%	1,306	1,306	否	否	否	否	2024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干细胞”)于2024年4月就其与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基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基一退还南华干细胞借款本金6,500,000元,并向南华干细胞支付违约金5,834,250元(自2020年12月15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1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12,334,250元,并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贵州基一承担(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4-01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华干细胞转来的《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0103民初4912号,天心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限贵州基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华干细胞还款6,500,000元及利息(以6,5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3月12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南华干细胞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47,90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2,903元,由贵州基一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非最终判决,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贵州基一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0103民初4912号。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